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朕傑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2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張朕傑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結構性組織」後補充「（張朕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法院另案判決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朕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被告張朕傑部分之記載（如附件，同案被告吳奕泫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
04 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
05 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06 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
08 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
1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案前
11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
12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
18 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被告既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
19 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獲得
20 報酬1,000元，並已自動繳交，有本院繳款答詢表在卷可
21 稽，無論修法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
22 後，被告洗錢犯行部分，修正前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
23 度刑為6年11月，修正後則為4年11月，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
24 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現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現行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
31 接續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01 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
0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3 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四)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7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8 罪。

09 (六)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已自
10 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雖亦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
13 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
14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16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7 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18 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之分
19 工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
20 且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以取信告訴人陳林顥，所為除破壞
21 文書之信用性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更增加偵查
22 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
23 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
24 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嚴加非難；另考量被告並非擔任
25 詐欺集團內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
26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部
27 分損害，有本院114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520號調解筆錄在卷
28 可稽；兼衡被告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9 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洗錢
30 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及其
31 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維修工作、

01 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5 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
07 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所
08 示之物雖未扣案，惟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
09 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依指示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
13 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
14 權，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
15 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情節，恐不符
16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已自
18 動繳交，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謝佳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7月23日收款收據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富國投資」、「張文龍」印文各1枚）	扣案

01

2	偽造之WELLS FARGO富國「張文龍」工作證1張	未扣案
---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2244號

05 被 告 張朕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7 （現於法務部○○○○○○○○○羈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吳奕泫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號
11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12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朕傑、吳奕泫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113年7月17日
18 前之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對他
19 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
20 織，擔任取款車手。張朕傑、吳奕泫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2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
2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
2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向陳林顥施用投資詐騙詐術，
24 使陳林顥陷於錯誤，分別於(一)113年7月17日下午2時許，
25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
26 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吳奕泫，吳奕泫則將
27 未經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
28 權所製作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行使交付予陳林顥，
29 並出示偽造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陳林顥，足
30 生損害於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林顥，迨吳奕泫取得前

開陳林顥交付之款項後，旋以將該款項置放在詐欺集團指定地點之方式，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2,000元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二)113年7月23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張朕傑，張朕傑則將未經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行使交付予陳林顥，並出示偽造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陳林顥，足生損害於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林顥，迨張朕傑取得前開陳林顥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二、案經陳林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朕傑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張朕傑坦承有尚開犯行。
2	被告吳奕泫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奕泫固坦承有上開收受款項之行為，惟辯稱其認為是在執行業務不犯罪云云。
3	告訴人陳林顥於警詢之指訴	上開遭詐騙而交付金錢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上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照片各乙份	1.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之事實。 2. 張朕傑、吳奕泫出示之工作證上，均使用假名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上開偽造收據上驗得被告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刑紋字第1146026997號鑑 定書乙份	朕傑指紋之事實。
--------------------------	----------

二、核被告張朕傑、吳奕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朕傑、吳奕泫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上開偽造收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被告吳奕泫上開收取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